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陳進勇即TRAN TIEN DU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復有明文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而被告為外國人，居留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，有被告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
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